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辣椒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露地种植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保险期间内保险辣椒所在区域的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最低气温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实测日最低气温数据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实际未栽种；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辣椒露地种植生长期投入的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苗期与花果期。苗期为5月10日零时起至6月15日二十四时止，花果期为9月11日零时起至9月25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辣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苗期：自5月10日开始至6月15日止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且高于0℃（不含）时：日赔偿金额=（2-日最低气温）×0.5%×保险金额

当最低气温低于0℃（含）时：日赔偿金额=（1-日最低气温）×1%×保险金额

（二）花果期：自9月11日开始至9月25日止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0℃（含）且高于-3℃（不含）时：日赔偿金额=（2-日最低气温）

$\times 0.1\% \times \text{保险金额}$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3°C （含）时：日赔偿金额 $= (1 - \text{日最低气温}) \times 0.2\% \times \text{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5月10日至6月15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0\%$
花果期（9月11日至9月25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60\%$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苗期（5月10日至6月15日）每亩累计日赔偿金额以苗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为限，花果期（9月11日至9月25日）每亩累计日赔偿金额以花果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为限，每亩累计日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辣椒已采摘部分，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辣椒已经收获，保险人从收获日次日起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气温（含）以下，不负责赔偿。

（五）保险辣椒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气象部门审核认定的气象观测数据代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约定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 \text{各约定保险期间天数之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